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董事屆期改選，敬請 選舉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C306010 成衣業 5、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18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19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2、 2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3、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C306010 成衣業 5、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19、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0、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新增 修改序號 修改序號 修改序號 修改序號 修改序號 修改序號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24</u>、23→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p> <p><u>25</u>、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u>27</u>、25→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u>28</u>、26→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u>29</u>、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30</u>、28→F501060 餐館業</p> <p><u>31</u>、G801010 倉儲業</p> <p><u>32</u>、2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u>33</u>、3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u>34</u>、3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u>35</u>、3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u>36</u>、3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u>37</u>、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u>38</u>、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39</u>、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40</u>、37→I502010 服飾設計業</p> <p><u>41</u>、3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42</u>、3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u>43</u>、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3、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p> <p>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5、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26、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F501060 餐館業</p> <p>2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3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3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3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3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7、I502010 服飾設計業</p> <p>3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修改序號</p> <p>修改序號</p> <p>新增</p> <p>修改序號</p> <p>修改序號</p> <p>修改序號</p> <p>修改序號</p> <p>新增</p> <p>修改序號</p>
第十條	<p>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廿七條	<p><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範圍</p> <p>區分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利政策</p>
第廿七之一條	<p><u>(股利政策)</u>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p>	<p>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p>	<p>區分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利政策</p> <p>制定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利之比例</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u>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酌產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第卅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預計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加修訂日期